**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9.01.1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意識。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特訂定本規定。

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內容為：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

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

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獎勵或補助要點。

(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編列經費執行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內容，並視執行

成效給予獎勵。

 四、本校負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之人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以利積極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五、本規定所實施之事項，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六、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